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賴美妤

被　　告　林意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士林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士簡附民字第8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02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原告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凌晨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歌樂歌坊內，因細故與原告發生口角，乃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毆打原告，致其受有臉部抓傷、挫傷、右手抓傷、頭部及背部挫傷等傷害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、非財產上損害合計150,000元（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）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

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42,020元，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告主張	本院判決理由
1	醫療費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支出醫療費13,090元。	1.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至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及慶安中醫診所就醫，支出醫療費12,020元部分，業據提出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費用明細收據為證，應予准許。 2.原告另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，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，支出醫療費1,070元部分，雖據提出門診醫療費用證明為證，惟原告就醫科別為腦神經及癲癇，與本件事故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傷勢不符，且原告未舉證證明上開就醫科別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，不予准許。
2	慰撫金	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受有嚴重精神上痛苦，請求慰撫金　136,910元。	1.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 2.本院審酌：被告傷害原告之動機、手段及所生影響及原告傷勢；原告57年生，高中畢業，已婚，百貨銷售，月收入約40,000元至50,000元；被告76年生，高職畢業等情況

			後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，應予駁回。
合計			42,020元

七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士簡附民卷第7頁至第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,020元，及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